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 國 銀 杏 教 育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摘	要
---	---

以下學年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二零 二零一九

在校人數 11,088 10,236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165,661156,605毛利67,56271,525年內溢利32,07824,908經調整純利(附註1)30,88944,244每股盈利(人民幣元)0.060.07

附註1:經調整純利指年內溢利,惟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及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的影響。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銷售成本	4	165,661 (98,099)	156,605 (85,080)
毛利 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i>5 6</i>	67,562 (1,726) (40,821) 680 7,858	71,525 (1,948) (43,385) 917 528
經營溢利 財務收入 財務開支		33,553 426 (1,121)	27,637 926 (3,916)
財務開支—淨額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695) 	(2,990)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7	32,858 (780)	25,678 (770)
年內溢利		32,078	24,9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078	24,9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078	24,9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06	0.07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預付款項		70,177 818,582 1,413 9,843	38,734 — 379,595 870 133 419,33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資產	10	4,840 6,541 227,518 238,899 1,138,914	827 12,566 114,814 128,207 547,539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4,321 134,042 62,959 294,729 496,051	67,936 257,674 325,6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5,434	78,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659 38,987 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借款 88,232 26,148 合約負債 85,068 77,534 4 即期所得税負債 460 760 307,429 143,429 總負債 642,863 221,9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38,914 547,539

年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最終控股股東為方功宇先生(「**控股股東**」或「**方先生**」),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一直控制該等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通過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業績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至最接近 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合併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條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 例編製。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適用於本報告期間,而本集團須就此變更其會 計政策。概無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 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一月一日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一月一日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 二零一九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一月一日 (修訂本) 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一月一日 改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所有租賃合約的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須於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相比,該準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租期內各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從損益扣除的總額用上升,而租期內後段的開支減少。該新訂準則包括選擇性豁免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該豁免僅可由承租人申請。本集團已採納選擇性豁免,因為本集團所有租賃均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而相關租賃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及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52

減:

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的低價值租賃

(132) (20)

重新分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加: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重新分類

38,7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38,734

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等額計量,並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 負債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租金開支的金額調整。並無責任繁 苛的租約須就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8,734,000元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8,734,000元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0.000元,與低價值租賃有關,並將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重大的定義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業務的定義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二零二一年 保險合約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可能影響,但尚未能夠説明該等 新訂準則是否將會對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 管理層計劃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準 則及修訂本。

分部資料 3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 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 表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分部資 料已合併為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於合併全面 收益表中呈列的年內收益及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概無定期向本 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4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33,457	124,976
住宿費	10,873	9,924
配餐服務費	14,299	13,167
其他(附註a)	7,032	8,538
	165 661	156 605
	165,661	156,605

a) 其他主要指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

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予以確認		
學費	133,457	124,976
住宿費	10,873	9,924
其他 — 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	6,757	8,453
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配餐服務費	14,299	13,16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賃收入	275	85
	165,661	156,6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與住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其他	77,024 7,663 381	70,673 6,861
	<u>85,068</u>	77,534

(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住宿費	70,673 6,861	66,627 6,372
	77,534	72,999

(2) 未達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77,024	70,673
住宿費	7,663	6,861
其他 — 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	381	
	85,068	77,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680
 780

 其他
 680
 917

(a) 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無條件就學校營運授出的補貼。

6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附註a)
 6,014
 一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一
 7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3)

 其他
 1,844
 (176)

 7,858
 5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銀杏資產管理根據政府機關規定,向政府機關成都市 郫都區土地儲備中心出售一片土地,該土地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紅光鎮廣場 路北二段60號,並就該出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014,000元。

7 所得税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税項

780	770

本集團除所得税前溢利的税項與採用中國(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税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A CC (P V) V(V) V(V)		
除所得税前溢利	32,858	25,678
按税率25%或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的		
相關當地税率計算得出的税項	9,070	7,821
毋須繳税學費收入的税務影響(iv)	(10,793)	(13,113)
不可於計算應課税收入中扣減的稅務影響	571	1,018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		
(「銀杏學院」)無償使用成都銀杏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銀杏資產管理」)的土地及		
樓宇的被視為應課税收入	1,723	2,17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_	(25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税收入	_	2,62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税務虧損	(54)	(232)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的税務虧損	263	743
所得税開支	780	770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税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税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税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v)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自二零 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年 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下屬相關政府機關單獨制訂。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機關概無就此頒佈法規。根據過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銀杏學院已獲授出豁免,豁免就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年內並未就來自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二零一八年:無)。

(v) 税務虧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虧損結轉時確認,以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約人民幣3,80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7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95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43,000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款項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2,756
 2,971

 二零二四年
 —

 3,808
 2,971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6 0.07

(b)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2,078 24,908

(c) 作為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94,178 375,000

用作有關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的股份及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的資本化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9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一應收學生款項	1,414	34	
應收其他方款項	31		
	1,445	34	
其他應收款項			
— 員工墊款	548	469	
—其他	2,847	324	
	4,840	827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 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45 3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45,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該等款項主要涉及多名獨立學生,而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45** _____3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已收學生雜費(附註a)應付薪金及福利應付學生政府補貼(附註b)應付核數師酬金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税項上市相關應付款項	101,347 11,139 7,776 2,614 1,300 402 172	303 8,278 6,794 1,391 1,000 270 42 11,091
上市相關應付款項 其他	8,909	9,818
	133,659	38,987

(a) 有關款項指自學生收取的雜費,由本集團代表學生支付。

- (b) 有關款項指自政府收取的補貼,由本集團代表政府機關支付予學生。
- (c) 本集團全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元及港元(「港元」)計值。
- (d)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 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40,403 640,3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與南溪新校區的資本開支 有關。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根據不可撤 銷低價值經營租賃,本集團就辦公室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

 總計
 10

 1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概覽

本集團為四川省的一名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銀杏學院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在校人數約為11,100人,而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在校人數約為10,200人。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課程及課程編排以及培養具備適用於現代服務業實用技能的人才。我們的高畢業生就業率反映我們實用的課程編排及培訓課程成效卓著。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約2,500名學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從銀杏學院畢業。銀杏學院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約為92.2%,我們將繼續提高銀杏學院的品牌聲譽並有助吸納人才。

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即時可用技能的人才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本集團相信,中國酒店市場具龐大的市場增長潛力。在此行業背景下,作為專注於酒店行業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穩佔有利位置,能夠把握中國酒店行業的增長機遇。

學校

本集團經營一所學院及一所職業培訓學校,分別為銀杏學院及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銀杏培訓學校」)。銀杏學院設有八個學系,共提供25個本科學位課程及22個大專文憑課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杏培訓學校尚未開始任何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銀杏學院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 在校人數統計數字:

以下學年的在校人數(1)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變動(%) 增加/ (減少) 本科學位課程 9,421 8,027 17.4 大專文憑課程 1,667 2,209 (24.5)總計 11,088 10,236 8.3

附註:

(1) 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八月三十一日完結,本集團呈列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及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在校人數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

銀杏學院在校人數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加強其營銷力度、提高其聲譽、吸引更多人才以及增加其招生計劃所致。大專文憑課程在校人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的畢業生數目較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新生入學人數多。於二零一七年,四川省高等教育院校開始透過單獨招生計劃為大專文憑課程招收學生,使該等院校得以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前招收學生。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該計劃,故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大專文憑課程入學人數較過往學年持續減少。本集團相信,該減少的狀況將會在參與單獨招生計劃後於來年逐漸改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展望—參與單獨招生計劃」。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 受益期內(如適用)按比例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 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學費	133,457	124,976	8,481	6.8
住宿費	10,873	9,924	949	9.6
配餐服務費	14,299	13,167	1,132	8.6
其他	7,032	8,538	(1,506)	(17.6)
/ 由 ≥1	4 (11 () 4	156.605	0.056	7 0
總計	165,661	156,605	9,056	5.8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並於適用項目或課程年期內按比例確認。

展望

鑒於其在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方面的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本集團對未來依然充滿信心。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人才培養的領導者及標準的制定者,因此其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度及提高教學品質,鞏固其在中國酒店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逐步將自身打造成人才培養標準的制定者;
- 積極開展海外辦學,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的國際合作;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及
- 憑藉銀杏學院現有品牌名稱,進一步發展培訓課程,令其收入來源更趨多 元化。

參與單獨招生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銀杏學院獲四川省教育廳批准參與單獨招生計劃。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銀杏學院可透過單獨招生計劃為其大專文憑課程招收學生,使該等院校得以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前招收學生。本集團相信大專文憑課程於過往年度新生數目減少的情況將逐漸改善。

終止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合作及銀杏學院轉設為普 通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申請終止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合作及將銀杏學院轉設為普通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轉設申請」)。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達成轉型申請的要求產生額外成本,例如成立南溪新校區及為達到較高師生比例而招聘更多合資格教師的營運成本。於本公告日期,轉設申請仍在進行。

建設新校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內容有關出讓一幅位於四川省宜賓市、佔地面積為333,36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乃用作建設南溪新校區,包括一間教學酒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就南溪新校區一期的建設工程(「建設項目」)訂立建設合約。建設項目主要包括興建教學酒店、教室樓宇、食堂、宿舍及其他設施。於本公告日期,建設項目正進行施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從相關機關取得證書及其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消防設計評估的許可、通過消防驗收的許可、通過建設完成後檢驗的登記及樓宇擁有權證,以開始南溪新校區的營運。本集團相信建設南溪新校區將可提高銀杏學院之教學質素(尤其是實訓方面),並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從而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使本集團逐步發展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的人才培養標準制定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銀杏學院於春季學期組織線上教學以取代面對面的教學模式。食堂及學生宿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已終止營運,直至本公告日期。儘管本集團利用線上學習平台提供補習服務,以盡量減低疫情影響,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配餐服務費及住宿費收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該疫情影響。鑒於不時變化的情況及高度的不確定性,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疫情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積極作出反應。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銀杏學院向在校 學生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的收益上升所致,而該等費用的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在校人數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約10,200名學生增加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約11,100名學生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一次性陪訓計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1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教師及員工數目增加以提升本集團的教學質素及達到較高師生比例;及(ii)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興建學生宿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5百萬元減少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減少約4.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有關減少的主要相關原因為(i)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一般有較高利潤率)的收益減少;(ii)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其招生活動有關的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物業管理費、辦公費、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以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減少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產生的開支減少,部分被(i)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就籌備南溪新校區初始營運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2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所致。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54.0%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所得税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約人民幣32.9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約為人民幣0.8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開支約為人民幣0.8 百萬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確認為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而該等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28.8%至約人民幣32.1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指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及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集團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透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管理層亦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由於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 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內純利的所有項目,使用該等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 限制。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純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之最直接可比較財務數據(即年內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年內溢利 加:上市相關開支 減: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32,078 4,825 (6,014)	24,908 19,336 —
經調整純利	30,889	44,2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30.2%至約人民幣30.9百萬元。

鑒於上述對其他財務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股東及 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或替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的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由於不一定所有公司 均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因此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同類計量作比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7.5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約98.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已反映(i)除所得稅前溢利;(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包括已繳所得稅及已收取利息。投資活動金現金流入包括政府補貼所得款項人民幣149.5百萬元以及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人民幣6.7百萬元。投資活動金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38.4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9.1百萬元及上市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55.6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0.1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13.6百萬元以及就上市期間發行新股份支付專業費用人民幣13.7百萬元。

因此,二零一九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6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2.2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7.3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87.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423.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4.6百萬元),即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9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8.5百萬元)、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貸款人民幣33.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零)及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88.2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將於兩至五年內到期(二零一八年:零)及人民幣166.4百萬元將於五年後到期(二零一八年: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元及港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 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 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 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9.5%。該增加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8.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增加所致:(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ii)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i)來自學生惟未於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考慮到一般不會導致未來出現現金流出的合約負債人民幣8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77.5百萬元),營運資金淨額盈餘將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62.3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刊發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未來幾年建設南溪新校區的預期資金來源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乃主要與南溪新校區的資本開支有關,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640.3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 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的 外匯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 策。管理層知悉因美元及港元兑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並將繼續監控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納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百萬元已質押作為可退還保證金,以抵押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人民幣118.8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學費與住宿費的收費權已質押作為保證金,以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20.0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83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69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為銀杏學院招聘合資格教師,以提升教學質素及達成轉設申請的要求。本集團亦為籌備南溪新校區初始營運招聘更多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並按其經驗、資歷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其於報告期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並擬將其溢利重新投放於建設南溪新校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的截止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妥當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下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在業內擁有豐富經驗的方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方先生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大且貫徹的領導才能,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的現行架構,將不會破壞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

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及為持份者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承擔起建設社區的企業社會責任,為其成立及發展業務所在社區的發展貢獻力量。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國各地已經及繼續實施連串防控措施。鑒於不時變化的情況及高度的不確定性,於各財務報告獲批准刊發之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疫情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積極作出反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4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全球發售」)。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i)包銷佣金及獎金以及(ii)其他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

	預算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下的結餘
建設南溪新校區 招聘高質素的教師及員工 一般業務營運及經營資金	116.0 13.6 6.8	116.0 6.1 4.8	7.5 2.0
總計	136.4	126.9	9.5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過往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變動。所得款項於適當時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意向,用於或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須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標準。

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 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莊文鴻先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財務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ingkoedu.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蔣謙先生、袁軍先生及莊文鴻先生。